

证券代码：839258

证券简称：汇兴智造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广东汇兴精工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祚时先生，男，1963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3621011963091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冶金学院机械系，担任教师；1988 年 6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冶金学院机电工程学院，担任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南方冶金学院文法学院，担任副院长；2009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应用科学学院，担任副院长；2011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副院长；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担任教授；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刘勇先生，男，1970 年 3 月出生，身份证号：3211021970031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就职于江西江中制药厂公司，担任会计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担任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理工学院，担任副教授，投资与预算委

员会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茵茵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宏远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 月就职于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安特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葛卫清先生，男，1966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36010219661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南昌市化工原料厂公司，担任副厂长、副书记；2000 年 8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担任副教授；2005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就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计算机与信息科学系，担任副主任、书记；2022 年 7 月至现在就职于东莞城市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担任教授；202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汇兴智造，担任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刘祚时	5	5	0	0	否	4
刘勇	5	5	0	0	否	4
葛卫清	5	5	0	0	否	3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 1-9 月 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 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申请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 期的议案》 5. 《关于延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 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6 月 22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4 年 1-3 月审阅 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东汇兴精工智造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	同意

		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祚时、刘勇、葛卫清

2025 年 4 月 29 日